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黄昌兵

李格非

寇日明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